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文件

昆空环复〔2023〕20号

关于对《滇中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7栋研发办公楼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超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滇中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7栋研发办公楼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滇中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7栋研发办公楼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空港〔2023〕2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昆明空港经济区医疗器械产业园7栋（第五层、第六层）。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59'2.497"，北纬 25°08'9.694"。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一期规划总建筑面积 4000m²，第五层为行政办公区、食堂；第六层为试验区，主要设置 3 间 P1 实验室、3 间 P2 实验室、精密实验室、综合实验室、动物房，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32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投资 51.5 万元，水污染防治投资 10.3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4 万元，固体废物处置投资 4.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一）施工期

1、废气：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扬尘管控，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1.0 mg/m³。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夜间≤55dB。

3、废水：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内已建成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4、建筑固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 58 号令）、《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执行，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运至合法的弃土消纳场消纳，严禁私自乱倒。

（二）运营期

1、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主要包含 P1、P2 实验室消毒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综合实验室试剂配置

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实验动物饲养产生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异味、食堂油烟等。本项目共设置 7 根研发废气排放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

实验室废气：主要为实验试剂挥发产生的废气。三间 P1 实验室为密闭设置，分别设置 3 套空调净化系统，操作台酒精消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气溶胶经普通过滤器过滤后高于楼顶 1m，总高 36m 的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三间 P2 实验室采用负压设计，分别设置 3 套空调净化系统，操作台、生物安全柜酒精消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气溶胶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高于楼顶 2m，总高 37m 的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DA006)，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NMHC $\leq 100\text{mg/m}^3$ 。

动物饲养废气：动物房饲养废气主要为 NH_3 、 H_2S 。项目主要采用 IVC (独立通气饲养笼) 进行小鼠、兔的饲养。IVC 进气为洁净空气，采用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过滤进行供风，IVC 笼自带除臭装置，产生的尾气经活性炭 + 普通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房顶 37m 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即：氨 $\leq 27\text{kg/h}$ 、硫化氢 $\leq 1.8\text{kg/h}$ 、臭气浓度 ≤ 15000 (无量纲)。

食堂油烟：项目配建员工食堂，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的要求。

实验室废气：未被有效收集的实验室废气呈无组织外排。无组织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废气总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4.046\text{kg}/\text{a}$ (有组织： $3.951\text{kg}/\text{a}$ ，无组织： $0.095\text{kg}/\text{a}$)。

2、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办公生活污水。

实验室废水设置1个容积为 1.5m^3 的灭菌罐，实验室废水经灭菌罐灭菌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滇中临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办公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一部分进入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一部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中食堂餐饮废水须建设单位自建隔油池进行预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

废水总量：生活污水： $795\text{m}^3/\text{a}$ ，COD $0.2584\text{t}/\text{a}$ ，氨氮 $0.03\text{t}/\text{a}$ ，总磷 $0.0034\text{t}/\text{a}$ ，纳入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实验废水： $114.75\text{m}^3/\text{a}$ ，COD $0.0235\text{t}/\text{a}$ ，氨氮 $0.0035\text{t}/\text{a}$ ，总磷 $0.0007\text{t}/\text{a}$ ，纳入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3、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要求的标签；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及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与管理，储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抄送：局办公室综合科、环境监测科、污控科、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空港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
